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法制报"微信

3版

世相

餐具洗个澡,烫得不得了

记者零距离观察餐具消毒全过程

7版

纵深

长江后浪推前浪 “小鲜肉”成大赢家

浙江政法微信排行榜第70期

全国一张“网” “老赖”无处藏 中办国办重拳出击,不少狠招浙江已先行先试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邱春燕 朱丽 姜杨彪 叶文兴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成为我国惩戒失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根据该《意见》,全国法院将形成一张“网”,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让“老赖”无处可躲。

《意见》规定了11类37项惩戒措施,包括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任职资格限制、准入资格限制、荣誉和授信限制、特殊市场交易限制、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出境限制、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加大刑事惩戒力度等。特别强调要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

《意见》提出的不少惩戒措施,近年来浙江各地法院已先行先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报记者就《意见》的部分措施,结合省内法院的一些新近案例,看看这些措施的铺开,对“老

赖”的“杀伤力”会有多大。

工资被冻 身为局长的“老赖”没辙了

《意见》措施: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浙江实践:今年6月14日,在温州侨联系统任职的张某到江山旅游,入住宾馆时被派出所带走。原来张某被列入浙江法院与公安机关布控人员名单。同一天,江山法院收到温州鹿城法院的协助执行函,请求江山法院协助对张某实施拘留。

经查,张某几年前因投资失败,负债累累,在鹿城法院已涉及5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案金额400多万元,但张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某分局副局长陈某,2015年以来在6起民间借贷案中当了被告,总标的300多万元。但柯城法院多次

试图冻结其工资账户未果,事后了解到陈某为躲避执行数次变更工资账户。于是,法院向其单位进行了通报,并要求陈某所在单位的财务协助法院执行,除每月留给张某一定的生活费外,余下工资定期打入法院执行账户,同时责令张某不得再次设立其他账户。划扣的工资被陆续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今年7月,衢州市中院制定出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用一年半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对被执行为党员、公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特殊主体的,要在执行通知书上明确被执行人应在三个月内履行判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逾期未履行也未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丽水莲都法院则在市区繁华路段多处户外显示屏上滚动播报“公职老赖”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被执行标的等,对“公职老赖”形成全方位曝光的强大舆论压力,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莲都法院执行二局副局长宋云生介绍说,显示屏曝光“公职老赖”信息今后将常态化进行。截至目前,莲都法院共有537件涉公职人员的执行案件,132名公职人员牵涉其中,合计执行标的总额达到2.37亿元。法院已对59名涉案公职人员进行传唤,司法拘留6人。

(下转2版)



扮靓街头 喜迎佳节

李震宇 摄

9月26日,杭州西湖大道中山中路路口,园林工人正将一盆盆百日草、金钱菊等观赏花卉种植在路边花坛上,以此扮靓杭城街头风景。国庆佳节临近,杭城街头处处鲜花绽放、国旗飘扬,一片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律师出具意见书后,小宋小胡获得了减刑

律师参与办理减刑假释案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如果没有检察官和律师的努力,我们就得不到减刑。今后我们会更加认真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有用之人。”近日,拿到减刑裁定书的小宋和小胡对管教民警说。这是余杭临平地区检察院积极引入律师参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后,服刑人员获得减刑的第一起案件。

今年7月11日,余杭临平地区检察院派驻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检察室检察官在审查管教所移送的呈报减刑假释案件中发现一个特殊情况:1996年出生的小宋和小胡因犯罪在2011年11月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和13年6个月。后两人在管教处服刑,表现一直很好,但由于两人及他们的父母没有完全履行对被害人家属的民事赔偿义务,所以原审法院向管教所出具司法建议,建议限制对两人的减刑、假释。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检察官马上找小宋、小胡谈话,告知他们可以委托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但由于生活困难两人没钱聘

请律师,承办检察官又积极与余杭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并转交了两名服刑人员的法律援助申请。随后,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专业律师为两名服刑人员提供法律帮助。经过调查,律师向检察院出具了对小宋、小胡提请减刑的《法律意见书》,指出,虽然他们的父母未完全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赔偿义务,但是鉴于小宋和小胡的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而且案发时系未成年人,对小宋和小胡的减刑并不能作绝对限制,而应依法从严掌握。

余杭临平地区检察院经认真审查后认为律师意见合理合法,于是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并向法院出具了书面意见。近日,杭州市中级法院裁定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减刑意见,分别给小宋、小胡裁定减刑1年6个月和1年7个月。

据介绍,余杭临平地区检察院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检察院,承担对临平地区监狱、管教所的检察工作,包括对服刑人员减刑假释依法进行监督。今年6月,该院结合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际,在审查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执行阶段的积极作用,率先在全国检察机关中出台《在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中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的工作办法》,切实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

该《办法》共分18条,对服刑人员委托律师帮助的案件类型、告知和申请律师帮助的具体流程、律师履职时享有的权利和执业保障、听取和采纳律师意见的方式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不但明确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举措,还将检察、监狱两家为律师履职提供便利达成的共识纳入《办法》,为律师在减刑、假释案件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全面、规范的保障。

“建立律师参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机制,可以让服刑人员也感受到‘司法的阳光’;同时,律师参与减刑、假释案件办理,保障了律师在刑事执行阶段的执业权利,他们主动调查取证后发表的意见又对检察机关准确、全面办理案件提供了帮助,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司法成本,提升了办案效率。”余杭临平地区检察院分管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贾国平说,相信下一步,会有更多的律师参与到服刑人员的减刑假释等刑事执行环节,从而提高司法的公信力。